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92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67 | 五洲新春 | 2022/6/2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张峰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5.30%股份的股东张峰先生,在2022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张峰先生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2-58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1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三)证券代码:600652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5月17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82.73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6.66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581.99万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上交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 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为代办机构,并委托其办理公司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等相关业务。2022年6月6日双方已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 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对于公司历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继续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按照现有的红利领取流程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

因投资者所持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 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分 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红利资金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4、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 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 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5、主办券商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 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 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 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 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 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6、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 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 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666号

(三)咨询电话:021-64711117转8105

(四)传真:021-64711120

(五)电子信箱:jiangyz@u9gam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2-59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751.7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应诉通知》[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663号、第664号]、《开庭通知》[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663号、第664号]和《仲裁申请书》[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663号、第664号]等文书,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代琳、刘亮与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并定于2022年7月1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争议双方

申请人:代琳、刘亮

被申请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争议基本情况

申请人代琳和刘亮在《仲裁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4年4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等购买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100%股权,并安排申请人代琳担任游久时代总裁、刘亮担任游久时代执行董事。其中第五条第5.2项约定,如游久时代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70%作为奖励对价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代琳和刘亮之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留任者支付。如申请人代琳和刘亮均留任,则按照各50%的比例进行奖励。

被申请人已披露确认申请人代琳和刘亮均作为留任者已超额完成游久时代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业绩目标,申请人有权获得相应超额业绩奖励。且被申请人自2017年起多次认可其应向申请人代琳和刘亮支付‘应付职工薪酬’17,517,592.52元;申请人亦曾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然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

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应付职工薪酬的行为已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会提出仲裁。”

3、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依法裁决公司分别向代琳和刘亮支付欠付的劳动报酬人民币8,758,796.26元,合计17,517,592.52元。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退市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2-038

900955 退市海B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6日)交易1个交易日,剩余1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2、证券简称:退市海创、退市海B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或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二是营业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反映出你营业部在人员管理、营销管控、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不足,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营业部应停止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营业部合规管理,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并及时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宏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及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宏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宏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20日(含2022年6月2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92-6196768

3、电子邮箱:zqb@hongfa.com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22-033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二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1,973,674.36元

● 对公司的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终审裁定,驳回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海南”)的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近日,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江国际”) 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终1728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高速海南于2019年11月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长江国际。(1)判令长江国际向山东高速海南返还15886.371吨乙二醇货物或者赔偿相同价值的款项81,973,674.36元, 并赔偿山东高速海南经济损失;(2)判令长江国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出具了案号为【(2019)苏05民初447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了山东高速海南的起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立案告知单〉的公告》(公告临2019-041)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临2021-012)。

二、本案上诉和二审裁定情况

因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 山东高速海南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68元/股,最低价为11.4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064.9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68元/股,最低价为11.4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064.9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将以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为实施主体,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沪光总部项目。

昆山泽轩以人民币2986.5433万元竞得昆地网[2021]挂字2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2021年10月28日和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近日,昆山泽轩已经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一)昆地网[2021]挂字21号地块

1、证书编号:NO 32025209346

2、权利人: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昆山市张浦镇长江路东侧、支浦江北侧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商务金融(总部经济)

8、面积:13314.95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62年02月08日止

10、产证号: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6632号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泽轩取得商业地块不动产权证,将推进沪光总部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布局总部经济,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NO 32025209346)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23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6月8日至10日,明再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补充更正后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6月8日至10日, 明再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4,888,29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24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2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开展的“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p5w2012)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蜀先生、财务总监陈建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后的二审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回重审后的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877.5万元,并自2019年5月6日起,按照487.5万元/年的标准,支付冠名广告使用费至行为终止之日止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6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冠名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武汉市欧亚写字楼的冠名使用权与相关的冠名名称广告权转让给公司使用。

武汉市欧亚写字楼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欧亚业委会”)作为原告将武汉锦绣中华广告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以业主共有权为由,认为被告侵犯了其冠名权,提起了民事诉讼。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 欧亚业委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裁定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重审后的一审判被告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返还收益250,000元;驳回原告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因不服重审后的一审判决,欧亚业委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鄂01民终60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准许上诉人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撤回上诉;

2、上诉人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8425元,减半收取4212.5元,由上诉人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上市事宜,2020年3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中信建投承接公司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未完成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广发证券已委派舒星云、卞振华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并承担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中信建投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舒星云,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学士,宾夕法尼亚大学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参与了久量股份(300808)IPO、宏景科技IPO项目,广州市水投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珠江股份(600684)、万宝集团收购金明精机(300281)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以及其他多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工作。

卞振华,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及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参与了比音勒芬(002832)IPO、江龙船艇(300589)IPO、香山股份